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0.11.19
編號	0179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許先生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3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121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02123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感謝狀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新北市第3胎（含）以上，0-6歲幼兒就診醫療掛號費減免」政策，敬請貴院（所）持續配合推動掛號費減免優惠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貴院（所）配合「新北市第3胎（含）以上，0-6歲幼兒就診醫療掛號費減免」政策，嘉惠新北市市民，特申謝忱。
- 二、為簡化民眾就醫及貴院（所）審查資格之便利性，本府衛生局針對符合資格之第3胎幼兒核發「新北市第3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」，請貴院（所）對持健保卡及證明卡或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等可供辨識為第3胎（含）以上0-6歲幼兒之證明文件就醫之民眾，給予掛號費減免之優惠。
- 三、隨文檢送「新北市嘉惠第3胎，0-6歲掛號費減免優惠」感謝狀1份。

正本：第3胎合作醫療院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

市長侯友宜

